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泗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泗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泗紋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；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，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

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數罪，業經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；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1年12月6日）前所犯，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數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得易服勞役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經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，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為不同類型之罪，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情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1年9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10年4月，即外部性界限），並審酌其中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數罪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23號、第1129號判決

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是亦應受上開定執行刑加計
02 其他裁判所處有期徒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（即有期徒刑4月+
03 1年1月+1年3月+1年3月+2年2月=6年1月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4 示之應執行刑。

05 (三)另關於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僅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併
06 科罰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亦非本案聲請範圍，應依原
07 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念慈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